

甬江街道北郊片区域保洁管理市场化操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甬江街道北郊片区域保洁管理市场化操作项目

项目编号：NSCG[2019]253

招标方：（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

中标方：（乙方）浙江云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甬江街道北郊片区域保洁管理市场化操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①甬江街道内5个行政村的保洁服务内容分别是：河东村、河西村、夏家村、外漕村、畝里塘村，共有保洁道路面积约17万平方（含行政村范围内大小道路及零星农田）、公厕32座、菜场3个、绿化养护（含补种及绿化带保洁）约6.5万平方及10个联建小区（河东自然村安置房小区、河东安置房小区（108套）、河东农贸路小区、河西梅龙新村、夏家安置房小区、夏家上陈小区、畝里塘别墅小区、畝里塘安置小区、畝里塘外居公寓小区、外漕薛家小区）公共区域内6.58万平方保洁。

②街道工业区一期道路（兴甬路、三条支路及厂区门口道路）、二期道路（振甬路、七条支路及厂区门口道路）、街道聚兴西路道路（振江路以西及一条支路）、街道329国道（兴甬路-中官路）的道路保洁约9.5万平方，上述所有路段生活污水管网设施清理、井盖更换，垃圾亭、垃圾房、果壳箱保洁，清理卫生死角、乱张贴，下水道、排水沟清理等。

③街道工业区、压赛铁路等区域绿化养护共约7.38万平方。

④甬江街道辖区所有河道保洁（含星湖和小微水体）约70万平方，河道绿化养护（含补种及绿化带保洁）约14.7万平方。

⑤全域内乱张贴清理、下水道疏通、排水沟清理、窨井盖更换（含窨井盖）等。

⑥按照江北区城管局、江北区环卫养护中心要求执行垃圾减量，街道范围内其它垃圾清运（各垃圾收集点至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卫生养护中心指定垃圾中转站）。

⑦北郊五个行政村的大件垃圾清理处置。（含拆解、回收及外运处置）

⑧服务区域内偷倒垃圾巡查、按规定外运处置。

⑨按照江北区创建“美丽乡村”实施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现有户外分类垃圾桶（厨余、其他）的破损老旧更换，基础设施、设备的采购、维护、维修。

⑩建立应急工作队伍，具备配合完成突击任务等工作队伍和力量。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含税固定总金额为（大写）：玖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9839490 元）人民币。

其中①河道保洁：小写：1.8 元/平方米；大写：壹圆捌角整/平方米。

②河道两岸绿化养护（含补种及绿化带保洁）小写：4.8 元/平方米；大写：肆圆捌角整/平方米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有关设施量及相关资料；
- 2.定期对乙方保洁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指出纠正，确保保洁工作的顺利开展；
-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保洁经费；
-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项目设施、设备器材数量进行清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由乙方承包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保洁，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整套工作记录。乙方应每季定期向甲方提供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管理所需的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本合同项目实施保洁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搞好日常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街道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台风恶劣天气、应急服务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运力的情况，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做好该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招标人指挥，积极配合街道工作；
-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5.严格按照中标人员数每季上报实际人员配置安排以及实际工作人员的社保、工资表清单。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新增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老年人。
- 6.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等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责任。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所有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宁波市全市最低工资标

准；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当年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企业月缴纳的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岗位津贴补贴不得低于[甬政办(2014)70号]规定的300元/人/月、早餐费补贴参照[甬城管(2015)12号]的规定，不得低于是的210元/人/月。合同履行期间如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及宁波市最低社保缴纳标准调整的乙方必须按照法定要求进行调整，承包合同金额不因此增加。

7、原保洁人员在与原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原有人员自愿原则下，优先录用此部分人员，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针对原有保洁人员，须做到：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法定要求保障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的发放，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的配置。

(2) 不得在合同执行期间无故解聘接收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必须解聘的，须依法做好赔付安置工作并书面报招标人许可。

8、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保洁工作，如果出现保洁工作未做到位，被相关媒体曝光的；被省、市、区相关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有行政村、企事业单位、个人反映情况和问题，经调查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未按照要求整改不到位的、提出整改意见不服从的、一年度提出二次以上书面整改工作推进不明显的，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协议，中标单位（浙江云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与招标人无涉，均由中标单位（浙江云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9、合同到期后，必须保证租赁及管理的设备完好。如有损坏，甲方有权按实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10、机械及其他费用：人员使用各类作业机械和工具过程中的各类耗材费、维修保养费，更新机械或工具费，公厕保洁过程中费用（含水电费、设施设备更新、易耗品及更换、设施设备维修等），保洁车辆作业过程中的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驾驶员工资、年检费等，河道保洁船只作业过程中的；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驾驶员工资、年检费、保养费等由乙方承担。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良好。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2、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按《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江北区农村环境品质提升考核办法》创建“美丽乡村”和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乙方应配合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统筹部署推进厨余垃圾、其它垃圾、大件垃圾等相关工作。

四、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由招标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招标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方交纳人民币 983949 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玖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在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 5 日内，根据中标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招标方的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招标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签订时间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根据中标方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本年度合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八、款项支付及年度奖罚

册
27

1、招标人将在每月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单位进行保洁、河道、绿化三大类月度考核，考核办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标准及江北区提升农村环境管理考核名次、智慧城管、群众信访投诉、媒体监督等综合因素相挂钩，具体考核细则、奖罚细则另行规定。

2、年度考核奖励根据江北区提升农村环境管理全区考核年度排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年度保洁费用的 2%。年度排名有一个行政村列入全区后八名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奖励资格。年度内发生有责媒体曝光的，第一次扣年度奖励金额的 0.5%，第二次发生的取消 1% 奖励资格。年度内发生有责督查督办件的，第一次扣年度奖励金额 0.5%，第二次发生的取消 1% 奖励资格。考核奖励年度结束后一次性结算发放。

3、保洁经费按月度支付，月度支付金额=年度合同价格/1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标准及江北区提升农村环境管理考核后，当月需要调整的金额)。在甲方确定该月度支付金额且乙方根据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后，支付时间约在次月的月末进行支付结算。

4、保洁中标单位如在一个考核年度中，累计出现月度考核两次在江北区提升农村环境管理（村庄环境提升、农村厕所养护）考核名次中排名最后一个梯队即后 8 名（含）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浙江云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服务。

2.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招标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中标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确定贬值价格。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49

1. 招标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招标方向中标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中标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招标方可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影响期内，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项下的服务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招标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招标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